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邮政编码：518132。	第五条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01(一照多址企业)；邮政编码：51813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